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 104 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6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66825A 號函。
- (二)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7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39075 號函。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
- (四)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約用人員僱用要點。

二、計畫期間：

104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約 11 個月（計畫或工作結束或經費來源停止或屆滿 65 歲時，應予解僱，並依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工作內容及應徵資格：

工作內容	應徵資格				
	基本條件	特殊條件限制	性別	學歷	備註
1. 協助文書資料處理。 2. 協助學校活動資料製作與管理。 3. 協助環境布置與維護清潔。 4. 教學活動支援。 5. 協助學務處業務推動。 6. 臨時交辦事項。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錄取後繳交體檢資料)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4. 認同慈濟教育理念並願意接受相關之團體規範及活動(如：全時上班、服儀規定、參加人文營、從事志業活動、校內一律素食等)。	1.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2. 具教育行政工作經驗者佳。	不限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1. 本表薪點折合率得由花蓮縣政府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折合通用貨幣發給。 2. 約用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計酬。

四、待遇：

- (一) 薪資：104 年度以報酬薪點 250 計，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8:00-17:30)為原則，每月工資為新臺幣 30,275 元。
- (二) 另享有勞保、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費用（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支給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
- (三) 約用人員之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五、工作地點：花蓮市國興里介仁街 178 號（慈大附中）。

六、報名地點：掛號郵件報名或上班時間直接送件本校人事室。報名後經本校資格審查

合格者始通知參加甄選。

七、報名時間：

104年8月19日起至尋得人選止。報名者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及應徵人員意願書(如附件二)。

八、甄選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104年8月19日起合者約甄選，請應徵者帶身分證件確認身分開始甄選。

(二) 面試成績60%(20分鐘)、電腦實作成績40%(30分鐘)。

九、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甄選結果於面試後一週內公布。

十、任用：

經甄選錄取人員另行通知，並公告於網站、門首。請於通知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任用期間若因經費來源不足即停止僱用。

十一、附則：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二) 甄選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三) 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210.240.39.100/index_sc.asp)及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http://www.tcsh.hlc.edu.tw/>)網站、門首。

(五)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慈大附中網站、門首。

(七)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 申訴專線：03-8572823#104。

附件一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 104 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甄選人員報名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_____

姓名		外文姓名		黏貼二吋 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 /	
出生地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_____族)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通訊電話		手機電話		
戶籍地址 (含郵遞區號)				
戶籍電話		電子信箱		

貳、學歷資料：(請填含高中職以上學歷所有並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學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	科系所名稱	入學年月日	畢業年月日	證件字號
				/ /	/ /	
				/ /	/ /	
				/ /	/ /	

參、經歷資料：(請檢附證明影本各一份)

公司機關及單位名稱	職稱	任職年月日	離職年月日	證件字號
		/ /	/ /	
		/ /	/ /	
		/ /	/ /	

肆、證書及證照資料：(請檢附證明影本各一份)

證書或證照名稱	證件字號	發證單位	生效日
			/ /
			/ /
			/ /

伍、問題想法：

1. 請簡述印象中的慈濟。(約 100-150 字)

2. 如果本校於星期假日期間，辦理校務活動或研習會，我的想法是？

陸、自傳(約 1200 字)：

甄選 成績	總分		口試 成績		甄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電腦 成績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_____

證件黏貼表單

編號：_____

<p>身分證、居留證 正面影本</p>	<p>身分證、居留證 背面影本</p>
-------------------------	-------------------------

*若影本不清楚，請於下面填寫資料：

參與花蓮縣政府辦理 104 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應徵人員意願書

本人目前符合應徵資格。

如有違上述事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各項證件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筆試、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